

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

哈工程校发〔2026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气瓶安全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气瓶安全管理细则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工程大学气瓶安全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气瓶安全管理，预防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23）及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24〕109号）、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24〕111号）、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25〕14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涉及气瓶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搬运、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场所，以及在上述场所内开展的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服务保障、基建运维等全部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气瓶安全管理各级责任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按照“学校-处级单位-基层学术组织/内设机构-场所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-操作人员”落实五级安全责任体系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气瓶，是指《特种设备目录》中规定的，正常环境温度（ $-40\sim 60^{\circ}\text{C}$ ）下使用的、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.2MPa （表压）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$1.0\text{MPa}\cdot\text{L}$ 的盛

装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℃的液体气瓶。其管理同时适用特种设备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有关要求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职责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气瓶安全的归口监督管理部门，履行以下监管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、完善并宣贯学校气瓶安全管理细则。

（二）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各处级单位气瓶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全校性气瓶安全专项检查，督促隐患整改闭环。

（四）推进气瓶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。

（五）参与气瓶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。

第六条 处级单位职责

处级单位对所辖范围气瓶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，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本单位气瓶安全管理细则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指定专人管理，负责日常管理、台账建立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为本单位气瓶管理提供符合安全规范的场所、设施及

环境条件。

（四）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气瓶专项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本单位气瓶安全自查，督促隐患整改闭环，及时上报安全隐患与事故。

（六）对气瓶采购、气体充装、运输、处置的第三方服务进行安全监督，查验资质并通过合同明确产权划分、安全责任边界；对自有产权气瓶履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，确保按期检验、合规处置。

（七）监督、指导所属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落实气瓶安全管理职责。

第七条 基层学术组织/内设机构职责

基层学术组织/内设机构对所辖范围气瓶安全工作承担直接管理责任，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学校及本单位气瓶安全管理要求。

（二）监督、指导所属场所落实气瓶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所辖范围气瓶安全定期检查，督促隐患整改闭环。

（四）审核所属场所气瓶专项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。

第八条 场所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职责

场所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分别为气瓶相关场所安全与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：

（一）场所负责人负责本场所气瓶日常安全管理、准入管控、隐患排查、设施维护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进行前的风险评估、人员培训，及项目进行中的现场监护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确保参与人员具备相应安全资格。

（三）场所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须确保防护用品完好有效，状态标识清晰醒目。

第九条 操作人员职责

操作人员必须接受气瓶安全教育培训，并通过安全准入考核。操作人员应对自身安全行为和所属工作区域的安全负责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负责本人作业范围内的气瓶日常安全管理与隐患上报。

第三章 采购、运输与存放

第十条 采购与验收

学校气瓶及气体采购实行两种模式并行管理，执行归口管理、资质审核、按需申购、分级审批、严格验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流程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筹监督。相关合同、供气/生产单位资质复印件须完整存档，所有气瓶均须按学校规定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，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。

（一）分类采购管理要求

1. 气体采购、气瓶租用模式

处级单位须从具有气瓶充装资质、特种设备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气体、租用气瓶，优先签订长期供气合同，明确气瓶产权归属、安全责任划分、检验报废义务；严禁从无资质单位采购气体、租用气瓶。

2. 自有产权气瓶采购模式

确因科研、教学特殊需求需采购自有产权气瓶的，须经处级单位审批同意后，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，从具备气瓶生产资质的单位采购，严禁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无资质单位生产的气瓶。

（二）到货验收管理要求

气体及气瓶到货后，须由双人共同严格验收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场拒收。验收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1. 基础合规性核查：气瓶在法定检验有效期内，钢印标记、电子追溯标识完整清晰，无破损、变形、超期未检等问题；

2. 核心信息核查：气体标识清晰，与采购需求一致，安全附件（防震圈、瓶帽、瓶阀等）完好有效；

3. 分模式专项核查：租用气瓶需核对供气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、检验合格文件；自有产权气瓶需核对产品合格证、生产资质证明、监检证书等法定文件。

第十一条 运输与搬运

气瓶运输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，严禁自行运输。气瓶搬运须使用专用气瓶车或搬运工具，采取防倾倒、防碰撞措施，严禁持握瓶阀搬运。

第十二条 存放要求

（一）存放场所应通风良好，远离热源、可燃物，避免阳光直射。气瓶存放区与明火、热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。

（二）空瓶与实瓶应分区存放，间距不小于 2 米。盛装可能发生化学反应的气体（如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）不应同室存放；确需同室存放的，间距应不小于 5 米，或用实体防火墙隔开。

（三）气瓶应直立存放，并采取可靠的防倾倒措施（如靠墙固定、使用气瓶架或气瓶链）。危险气体气瓶宜置于室外；确需室内放置的，须使用配备常时排风系统及监测报警装置的专用气瓶柜。

（四）可燃气体存放区应设置防爆型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有毒气体场所应根据气体种类设置相应的有毒气体报警器，与通风系统或紧急切断阀联动。

（五）同一场所存放窒息性气体数量较多、空间狭小时，须安装氧含量报警装置，报警阈值设定为 19.5%~23.5%。

（六）配备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及专用气瓶柜的场所，应每日检查设备运行状态，每月测试报警及排风联动功能，确保设备完

好有效，做好检查测试记录；发现设备故障的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对应气瓶，采取隔离管控措施，待设备修复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。

（七）气瓶仓库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的要求，分类存放，严禁超量储存。

第十三条 气体管路连接

气体管路连接应选用合适的管材，管路材质与气体介质的相容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》（GB50316）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。管线应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，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。减压器应分类专用，安装后应进行泄漏检查，确保无泄漏。使用可燃气体的管路，须设置回火防止器。

第四章 使用与报废

第十四条 使用规范

（一）气瓶钢印标记、气体标识必须清晰完整，安全附件（防震圈、瓶帽、瓶阀等）完好有效，否则不得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前须进行安全状况检查，确认无泄漏、无缺陷；使用完毕须立即关闭瓶阀。

（三）每日检查并记录气瓶压力。可燃气体、有毒气体气瓶剩余压力不得低于 0.2MPa，防止回火或介质倒灌；其他气瓶剩余压力应符合相关规定。每个气瓶须悬挂状态卡，明确标识“满瓶”“使用中”“空瓶”状态，状态变动时应及时更新。气体用尽后应关闭瓶阀，保留规定余压，及时联系回收。

（四）减压器、压力表须按规定周期校验，粘贴合格标签。严禁使用未经校验或超期的仪表。

（五）减压阀选用：优先选用双级减压阀；腐蚀性气体须用不锈钢材质；氧气须用氧气专用减压阀，标有“禁油”标志。

（六）严禁将气瓶内气体向其他容器倒装，严禁自行处理残余介质，严禁改装或翻新报废气瓶。

第十五条 退回与报废处理

（一）租用气瓶处置：租用气瓶出现破损、变形、超过检验有效期、无法安全使用的，须立即停止使用，隔离存放，第一时间联系供气单位退回处置，严禁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处置、拆解、改装、报废气瓶。

（二）自有产权气瓶处置：自有产权气瓶不能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的，须立即停止使用，由处级单位联系具备法定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、处置机构进行报废处理，完成气瓶去功能化、破坏性处置，建立完整的报废处置记录，严禁私自转让、售卖、丢弃报废气瓶。

第五章 应急管理

第十六条 场所安全与应急配备

涉气瓶场所须严格落实巡查制度，按气瓶的介质和危险特性，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、防毒用具、防泄漏物资，并设置清晰的安全标识与警示标识。涉及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应配备紧急冲淋

器或洗眼器。操作人员须根据气体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（如护目镜、防化手套、防静电服、防毒面具等）。所有设施设备应确保完好可用，操作人员须熟练掌握使用方法。

第十七条 预案制定与演练

处级单位须制定气瓶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，明确报警流程、初期处置方法、人员疏散路线等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，演练记录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应急处置

（一）发生可燃气体泄漏时，立即关闭气瓶阀门，切断气源。

（二）在安全地带切断总电源或等待专业人员处理，严禁在泄漏区域附近操作任何电气开关（包括切断电源）；发生其他气体泄漏时，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断电源。

（三）迅速疏散人员，设置警戒区域，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通风。

（四）现场人员立即向所在处级单位报告，由处级单位 15 分钟内电话形式，30 分钟内书面形式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事态严重时，立即拨打 119 报警。

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单位及个人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六章 其他管理要求

第十九条 场所变更管理

涉及气瓶的场所关闭、搬迁或安全责任人变更，须履行气瓶清查与安全责任移交程序。

（一）清查盘点。原安全责任人负责对场所内全部气瓶进行逐瓶清查，核实气瓶编号、气体种类、当前状态（满瓶/在用/空瓶/待报废）及检验有效期，填写气瓶清查清单，确保账物相符。

（二）分类处置。根据清查结果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满瓶/在用气瓶：随场所转移或退回供气公司；

空瓶：关闭瓶阀、保留余压，及时联系供气公司回收；

待报废/超期未检气瓶：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置或送检；

不得随意丢弃、藏匿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回收。

（三）移交确认。安全责任人变更的，双方逐项交接气瓶清单、使用台账及相关资料，签署《气瓶安全责任移交确认书》；涉及场所关闭或搬迁的，须确保现场无遗留气瓶，并由处级单位确认。

第二十条 定期清查与退出

处级单位应建立气瓶定期清查与强制退出机制，对长期闲置、超过检验周期或无人管理的气瓶，及时进行报废处置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外活动管理

在校外开展涉及气瓶的科研、测试、作业等活动，应严格按照学校科研外场实验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执行，制定专项安全方案（含危险源辨识、运输方案、现场管理、应急处置等内容）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外单位管理

进入校园从事涉及气瓶相关活动的校外单位，须遵守本细则全部安全要求。处级单位须在合同中明确其安全责任，并另行签订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。未履行上述程序，不得开展相关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异地科研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，具体执行方案由相关机构结合实际制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若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气瓶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校实资字〔2014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